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05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50%以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0万元–22,300.00万元	盈利：44,618.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02%–5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万元–9,750.00万元	盈利：9,775.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26%–33.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72元/股–0.1452元/股	盈利：0.2905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一方面，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照明行业市场需求不振。另一方面，铜、铝、锡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

也快速上涨；同时，因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进一步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

2、受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对因收购国星光电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约 3,000 万元-5,000 万元。

3、经初步测算，202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计为 11,500 万元-13,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843.07 万元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净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因处置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南区地块，获得资产处置净收益 29,868.11 万元；2025 年，公司因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款、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南区地块剩余补偿款，获得资产处置净收益 9,840.8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0,027.23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目前，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未受本次商誉减值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